

关于调整新兴县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 等问题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县教育局提出调整新兴县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问题。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提高，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的环境同步改善，教育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，教育设备设施和投入加大，高中教育生均培养成本增加，学校经费缺口大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成本监审，综合考虑新兴县公办普通高中的办学条件和群众的接受能力，听取社会意见，参照毗邻地区的价格水平，现拟调整新兴县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等问题的方案如下：

一、调整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。省一级学校（新兴县第一中学、新兴县惠能中学、新兴县华侨中学）从每生每期1000元调整为1200元；市一级学校（新兴县田家炳中学）从每生每期920元调整为1100元。

二、本次调整学费标准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。

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19日

